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甘孜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委托方(甲方): 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甘孜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委托单位为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甘孜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级）的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

¥13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其他费用。

2、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取得相应批复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方案服务费¥13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帐号：150797040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

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报审咨询或代甲方报审以取得批复;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求增加深度或要求编制报告),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做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甲方不配合报送审批、资料原因、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

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刘小玲

联系电话: 17380558979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